拦河坝阻断鱼类洄游，督促整改！

案例评析

【案情介绍】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某水电站位于闵孝河（属于长江支流沅江—锦江水系）中上游，由某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建成。闵孝河属于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有小口白甲、黄颡鱼等十余种保护物种。该水电站通过拦坝引水发电，其中拦水坝横跨保护区河道，却未依法修建过鱼设施，阻断了保护鱼类洄游和繁殖，导致流域生物多样性遭到破坏。此外，该水电站为了在枯水期增加引水、提高发电量，未按规定下泄流量，导致下游部分河道断流、干涸、河床裸露，河道水流流速、流量、水位明显减少，河流生态平衡系统受损。

2021年2月，铜仁市检察院在开展“河长+检察长”巡河活动中发现这一线索。经初步调查后，该院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调查。检察官通过现场勘验、调阅项目材料、函请主管部门协助调查等方式，深入调查取证。检察官发现，该水电站的下泄生态流量为0.8m³/s，低于《水资源论证报告》规定的河流生态系统最低生态流量1.2m³/s。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也显示，该水电站自建成运行以来，对保护区特有鱼类生存环境的不利影响日益显现。

2022年1月，铜仁市检察院将案件移交江口县检察院办理。江口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涉案水电站违反长江保护法、水法等规定，未依法调节生态流量、未修建过鱼设施、未执行最低生态流量要求，致使闵孝河下游生态流量锐减，河流生态平衡受到严重破坏，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2022年2月，江口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被告某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对某水电站拦水坝修建过鱼设施，采取措施维持最低生态流量1.2m³/s，采取生态补偿措施增殖放流价值30万元的鱼苗，承担专家咨询费1万元。

诉讼过程中，某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希望法院主持调解。2022年11月，经江口县法院主持调解，检察机关与该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该公司同意承担检察机关依法追究的民事责任，法院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调解协议生效后，该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将下泄生态流量提升至1.2m³/s，并加装流量监测设备实现在线实时监测；分三次完成鱼苗增殖放流；委托贵州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渔业洄游通道设计方案》，经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审批通过后开工建设。

截至目前，涉案水电站拦水坝尚未进行蓄水，待渔业洄游通道竣工验收通过后再重新蓄水。得益于增殖放流和生态流量提升，减水河段已经消失，下游水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今年8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检察公益诉讼助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典型案例。

（本报通讯员丁艳红）

【评析】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对河湖生态环境安全和流域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检察机关坚持系统观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针对在长江支流拦坝引水发电，未按规定下泄流量、未建立过鱼设施，导致下游河流生态流量不足、生态系统受损的行为，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促成违法行为人全面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有效保障了流域生态安全。本案有以下三方面典型意义。

一是凸显民事公益诉讼独特价值，突出精准性。本案中涉及的水电站过鱼设施建设、生态流量下泄等问题，由于法律法规不健全，在解决过程中存在行政监管职责不清、权责不明、职能交叉等难题。对此，检察机关严格落实“谁破坏、谁修复”要求，全面收集、固定涉案水电站违法行为造成流域生态环境受损的相关证据，厘清水电站违法行为与公共利益受损之间的因果关系，充分发挥民事公益诉讼的独特制度价值和优势地位，实现公共利益保护最大化。

二是全方位借助“外脑”智慧，突出专业性。本案办理中，检察机关针对流域生物多样性、流域生态流量等专业性问题，邀请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家全程参与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并委托其出具专家意见，就水电站未依法修建过鱼设施和维持最低生态流量，破坏流域生物多样性、危害流域生态安全等专业问题进行充分论证，证实流域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受损的事实。根据专家意见，江口县检察院提出涉案水电站应采取措施维持最低生态流量、修建过鱼设施保障鱼类洄游通道、增殖放流价值30万元鱼苗的合理诉求。

三是统筹兼顾生态与发展，突出能动性。诉讼过程中，被告对江口县检察院起诉的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希望法院主持调解。针对案件是否可以调解，江口县检察院本着“公益的事公众来断”，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市县两级人大代表、当地村民代表、专家和相关行政部门人员参与。经听证，大家一致认为，在确保公益保护目的全部实现的前提下，可以调解。经法院主持调解，检察机关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也随即按照约定将其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全部履行到位。此举既减少了企业诉累、保护了企业发展，又实现了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达到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效果。

（点评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肖俊）

今年9月，贵州省江口县检察院检察官对某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破坏流域水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进行回访，看到涉案水电站下泄流量已提升。

一体化破解“九龙治水”水不治难题

【案情介绍】 策湖属于长江水系，是国家级湿地公园，岸线曲折，小岛星罗棋布，野生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策湖茅山闸是策湖主要出水口、策湖流域唯一的入江排口、长江流域二级排污口。2022年5月，湖北省浠水县检察院在开展长江大保护专项监督工作中，发现策湖茅山闸水质超标，出水排入长江后影响长江流域水环境安全。为推动水污染问题解决，该院办案人员认真摸排调查，多次前往排污口现场、相关企业、附近村庄走访，了解情况，收集和固定相关证据。经调查，上游万亩水产投肥养殖、周边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生产生活污水直排等原因，导致策湖整体水质不佳、茅山闸出水水质超标，相关职能部门存在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

对此，浠水县检察院组织该县水利和湖泊局、策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就治理策湖茅山闸水质超标问题进行磋商，围绕公益受损情况、潜在危害风险、整改措施等进行讨论，最终厘清了各部门职责，形成联合整治的基本思路。

在浠水县检察院的推动下，浠水县水利和湖泊局、策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联合该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及相关乡镇政府等单位对策湖茅山闸主要污染源进行摸排，通过港道清淤、水葫芦打捞、畜禽养殖整治、垃圾分类等方式，解决策湖源头污染的问题。

由于策湖流域地跨两市三县（区），其污染面积广、污染源成因复杂，治理难度大。浠水县检察院主动向该县政府反映上述治理难题，争取跨区域联合整治。浠水县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在策湖流域开展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同时积极推动浠水县河湖长制办公室会同黄石市黄石港区河湖长制办公室、蕲春县河湖长制办公室联合签署《共建美丽策湖合作框架协议》，建立联席联巡联防联控机制，共同推进策湖流域综合治理，形成同频共振、协作共赢的保护合力。

今年5月，浠水县检察院还联合该县法院、策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会签文件，在策湖国家湿地公园设立“浠水策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建立“源头治理+检察监督+司法审判”一体化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并联合开展法治宣传、督促履职、巡回审判、警示教育等工作。今年6月，浠水县检察院在开展“回头看”中，发现该县水利和湖泊局、策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对策湖水环境污染治理效果明显，水生态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已有大量珍稀鸟类在此栖息繁殖。

（本报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徐威 杨锦煜）

【评析】 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推动国家湿地公园水环境源头治理、协同治理、系统治理，形成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合力，同时通过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筑牢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屏障，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共治格局。

一是推动多部门联合整治、跨区域协同整治，助力流域综合治理。该案办理中，浠水县水利和湖泊局牵头，策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配合，联合该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共同开展执法巡查，排查摸清生活污水直排、农业面源污染等问题；进村入户宣传，提高当地群众水环境保护意识，减少污染新增量；加强水质检测工作，改善监督管理措施，防止水质进一步恶化。同时，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浠水县河湖长制办公室会同黄石港区河湖长制办公室、蕲春县河湖长制办公室签署协议，建立联席联巡联防联控机制，共同推进策湖流域综合治理，形成了同频共振、协作共赢的保护合力。

二是联合法院设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建立“源头治理+检察监督+司法审判”一体化生态环境治理模式。该案中，浠水县检察院联合该县法院、策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会签《关于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实施方案》，设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联合开展法治宣传、督促履职、巡回审判、警示教育等工作，形成了策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三是以个案办理推动诉源治理，促进策湖流域综合治理，全方位筑牢流域综合治理司法保护屏障。该案中，在浠水县检察院的督促下，相关部门联合属地镇政府在辖区内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组织派出所、畜牧站对鸡粪入湖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报送县环保部门进行执法处置，并对查出的肆意投肥、管理混乱、垃圾未及时清理等问题及时反馈到村，责令相关村3天内完成整改。正是有了多部门联合全方位履职，才实现了策湖流域综合治理，保护了生态环境。

（点评人：湖北省黄冈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肖兰芳）

对制售伪劣燃气产品的行为，检察机关可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王焰明 刘平

燃气产品质量事关生产安全和公共安全。近年来，燃气安全事故多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害。《2022年全国燃气事故分析报告》显示，在2022年发生且已核实原因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用户事故中，因软管、阀门、调压器、燃气具等燃气产品使用功能缺陷引发的事故多达117起，占同期事故总数的64.6%。可见，燃气产品质量问题已成为当前燃气安全领域的重要隐患。

目前，针对检察机关对生产、销售伪劣燃气产品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这一做法，存在不同的看法：该类行为不属于公益诉讼检察法定的“4+10”办案领域，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依据不足；该类行为引发安全事故的结果、侵害对象相对特定，难以被评价为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由行政机关针对性地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即可，不宜作为公益诉讼检察“等外”领域开展法律监督；该类案件通常具有跨区域、多层级等特征，行为链条复杂，涉案主体广泛，在证明公益损害事实发生、确定适格共同被告以及提出诉讼请求等方面可行性不足。

笔者认为，基于对现有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民事公益诉讼的立法目的，将生产、销售伪劣燃气产品行为纳入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范围是必要的，以公益诉讼手段督促违法主体承担民事责任，是检察机关助力修复受损社会关系、彰显公平正义的履职手段。

一、法理基础方面：生产、销售伪劣燃气产品行为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

认定生产、销售伪劣燃气产品行为是否属于消费民事公益诉讼领域，关键在于判断该行为是否会侵害众多消费者权益。而“众多”则主要体现在侵害对象不特定和侵害结果发生不确定两个方面：在侵害对象上，经营者明知自己生产、销售的燃气产品存在质量瑕疵、功能缺陷，无法满足消费者使用需求，仍通过以次充好、隐瞒真相等方式促成商品交易，这种欺诈手段并非针对某一特定消费个体，而是面向所有可能产生“购买使用燃气产品”这一消费意愿的不特定消费者群体。在结果发生上，依据社会生活经验，同种、同批次伪劣燃气产品经生产、销售流入市场后，实害性后果的发生不具备同时性，在某一时间点上，部分产品会对消费者生命健康、财产安全造成具体侵害，其余产品虽当时尚未导致安全事故，但仍有造成危害的现实可能性，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面临随时可能遭受侵害的紧迫危险，在发生时机、形态上具有不确定性。

对于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7条、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1款均明确规定，可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途径加以救济。因此，单从保护消费者权益角度考量，对生产、销售伪劣燃气产品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具备法理基础。

二、现实必要方面：将生产、销售伪劣燃气产品行为纳入民事公益诉讼范围符合公益诉讼立法目的

在涉及公益诉讼的各类法律法规中，不论是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还是安全生产法等法律，关于公益诉讼的条款均采用“行为要式+结果要式”的表述方式，在“结果要式”表达上，相关条款均包含“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这一注意性规定。可见，公益诉讼立法将行为类型区分为“4+10”的不同领域，旨在更好地辅助识别“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常见情形，而非对所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形作严格限缩解释。区分行为类型只是实现公益诉讼价值的手段之一，而“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才是公益诉讼立法的根本目的。

从“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立法目的上看，生产、销售伪劣燃气产品行为侵害的对象，并不只有消费者权益这一项社会公共利益。燃气产品不仅有商品属性，在实际使用情境下还具有“公共产品”属性。当该类产品因质量问题引发燃气泄漏、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时，事故被害人并不只限于产品的实际购买者、使用者，任何身处同一时空下的不特定对象都有可能因燃气事故遭受人身或者财产损害。因此，生产、销售伪劣燃气产品行为的侵害对象，实则是包含消费者权益、公共安全、生产秩序等在内的一系列社会公共利益，在内容上具有复杂性，需以多元化手段加以补偿救济。对该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相关违法行为人的民事责任，既能与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手段互补，形成多元化责任承担体系，也可发挥民法典第179条所规定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多元化优势，以停止侵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返还财产等手段，对既损利益予以补偿救济，同时及时防止损害继续扩大，有利于民事公益诉讼“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立法目的的实现。

三、主体适格方面：检察机关是对生产、销售伪劣燃气产品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必要适格主体

哪些主体可以对生产、销售伪劣燃气产品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目前存在着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生产、销售伪劣燃气产品侵害众多消费者权益，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7条、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1款的规定，由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同时，应对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2款规定作限缩解释，将检察机关诉权限于发生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消费侵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也就是说，对于生产、销售伪劣燃气产品行为，消费者协会是唯一适格的起诉主体。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生产、销售伪劣燃气产品行为在侵害手段、结果上与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消费侵权民事公益诉讼相似，应对“侵害众多消费者权益”作扩大解释，类推适用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2款的规定，检察机关既可对消费者协会支持起诉，也可自行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本文支持第二种观点，在生产、销售伪劣燃气产品类民事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是适格且必要的诉讼参与主体：

在法律规定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党的二十大更是明确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检察公益诉讼办案领域进一步拓宽、公益诉讼检察主导作用进一步加强，这是未来趋势。在当前对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2款作扩大解释和类推适用具备合理前提，由检察机关对生产、销售伪劣燃气产品行为提起或支持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更能体现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特点和发展规律。

在现实需求上，生产、销售伪劣燃气产品类民事公益诉讼若缺乏检察机关参与，单纯依靠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难以保障诉讼公正和效率：一方面，生产、销售伪劣燃气产品违法行为通常具有跨地域、多层级等特征，单一由省级以上消费者协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可能导致跨区域、跨层级开展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工作效率低下；另一方面，当消费者协会未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时，检察机关具有专业的法律监督队伍和法定的调查权，不论是支持起诉还是自行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都能发挥监督作用，为高质效办好此类公益诉讼案件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作者单位：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10月26日（总第10368期）

罗高夏：本院受理邓腊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珠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2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雅阳法庭大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龚思思：本院受理胡植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旺村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四川省井研县周坡镇友盟村3组李欣（公民身份号码511124199010115724）：本院受理唐红燕诉被告叶礼茂与第三人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83民初38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唐红燕的全部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四川省井研县周坡镇友盟村3组李欣（公民身份号码511124199010115724）：本院受理陈清莉诉被告叶礼茂与第三人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83民初3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陈清莉的全部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陈刚建：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23民初213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适用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2023年12月7日10时在贵州省贵定县昌明镇昌明人民法庭开庭审理，迟到或者不来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朱光全：本院受理欧永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11民初3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吕勇：本院受理陶玲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11民初3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四川蔚徕已徕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四川鸿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11民初3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汪冬冬：本院受理潘晓雨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1021民初22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潘晓雨与汪冬冬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胡加发：本院受理朱正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胡加发：本院受理潘建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顾成龙：本院受理沈中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4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洪树：本院受理吴月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红春：本院受理马珍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董泽惠、潘俊杰：本院受理刘彩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陕0723民初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付思然、李静：本院受理余庆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诉你们及蒋祖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徐为祥：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申请强制执行你行政处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72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陈宝：本院受理赵凤彦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82民初5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朱传中：本院受理徐连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5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冈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芳芳：本院受理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723民初1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亭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王成：本院受理黄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4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赵炳江：本院受理王文芬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2023年12月12日上午10时在本院海子巡回审判点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王奎：本院受理雷友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21民初563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达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达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韩宇：本院受理何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21民初562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达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达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张永国：本院受理朱定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军：本院受理余庆县龙溪镇永发钢材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14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刘军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余庆县龙溪镇永发钢材店货款418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从2019年5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货款支付完毕止；案件受理费845元（原告预交212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405元，由刘军负担。本院退还原告余庆县龙溪镇永发钢材店案件受理费127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李勇：本院受理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杨泽安：本院受理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张安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3民初5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张晓二：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诉你与马韦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3民初6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张杰安：本院受理缪保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12月20日8时30分在寿春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永丰种业集团林西有限公司、孙玉侠：本院在执行林西县新林镇毡铺村民委员会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现不在原住所地，现办公地址及法定代表人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424执恢92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永丰种业集团林西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林西县新林镇新合村两栋马铃薯存储仓库（80个窖眼）及地泵设施一套。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人民法院**

李财富：本院受理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7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涛、贵州璟良贸易有限公司、贵州天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贵州富硒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福泉市宏顺成贸易有限公司、贵州恒瑞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涛、庞雪翎、遵义鑫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贵州富硒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清镇市恒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清镇市瑞坤商贸有限公司、贵州恒瑞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胡忠富：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胡忠碧：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吴清建：本院受理吴铁勇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9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上海旌玮新材料技有限公司：我局受理劳动者投诉你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一案。2023年3月16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于2023年3月23日公告送达。你单位未主动履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强制执行催告书》（大人社监催字〔2022000306〕-1号），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义务，依法缴纳1名劳动者吴海洋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期间社会保险费8138.42元。产生的滞纳金和利息以补缴日期为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义务，我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连汎宫房地产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我局受理劳动者投诉你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一案，已经调查核实。以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到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大人社监理告字〔2023000370〕-1号），拟作出责令你单位在15日内依法缴纳2名劳动者2020年2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社会保险费92982.3元，产生的滞纳金和利息以补缴日期为准。你单位可在我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之前提出陈述和申辩。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商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杜超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件（宣伍劳人仲案字〔2023〕299号），申请人请求：1.支付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工资38712.36元，报销款13123.26元。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3年11月28日9时到宣昌市伍家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宜昌市伍家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